

2009 年第 189 號法律公告

《2009 年應課稅品條例 (修訂附表 1A 及 1B) 公告》

(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
(第 109 章) 第 2(5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

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 附表 1A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“3. 標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”。

3. 指明合資格代理人

附表 1B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“4. 標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”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劉吳惠蘭

2009 年 10 月 9 日

註 釋

本公告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 附表 1A 及 1B，分別在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及指明合資格代理人的名單中，加入“標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”。